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静安区2026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（会德丰大厦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静安区 2026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；上海市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6日

